

证券代码：831661 证券简称：金马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5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经海二路 29 号院 7 号楼 4 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方兴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四)审议同意《关于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刊登了《2014 年年度报告》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参见上述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经营目标及规划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5 年经营目标及规划》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文、姚正旺

结论性意见：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5-007

2015年5月13日